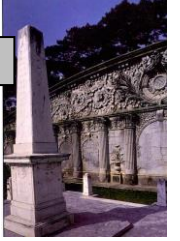




第參章

吳鸞旂生平及社會活動



十五世	吳鸞旂(字泮水號魯齋)官章 吳鴻藻			
十六世	長子東碧(子瑜)	次子東珠	參子東漢	肆子東海

吳鸞旂，福建龍溪人，生於清同治元年（1862）五月二十日，卒於大正十一年（1922）三月二十八日（1922），得壽六十歲。日據時在臺中的戶籍是臺中州臺中市臺中街百十七番地，父親吳懋建(景春)，母親林圭(純仁)。

一. 資性俊直，臨事果斷

有關吳鸞旂個人史料記載甚少，據大正五年《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日著中譯記：

「吳鸞旂—臺中廳藍興堡臺中街百十七番地。

臺中老紳士也。資性俊直，臨事果斷。乙未改隸時，皇軍駐屯於臺中，招致於軍門，授以地方招安委員，鸞旂銜命斡旋奔走，功績不少。明治三十年敘勳六等，翌年登庸臺中縣參事。三十四年更移于臺中廳參事。家產約九十萬圓。囊財裨益公益，不遑枚舉。明治三十年四月授佩紳章，年今五十五。」（註3-1）

二. 「吳部爺」之稱

光緒十五年吳鸞旂援例捐貢為貢生，所謂貢生者乃介於「進士與舉人」中間的一種科舉功名（註3-2），傅鶴亭謂：「富而好學，能文善書，年弱冠補博士弟子員，世代書香，惟冀可久，家設私塾，歲延西賓」（註3-3）。臺中老一輩人多稱其為「吳部爺」。

「部爺」一詞之由來，籍無細敘、典亦無載，坊間之說云「捐納部郎」或與「兵部郎中」之相當官位，但還得不到直接的證據。依彰化縣文獻委員會出版之「彰化節孝錄」有關吳母生平所載：「----後鸞旂即由庠生晉秩分部主事」（註3-4），部爺應與此「分部主事」的尊稱有關，而對其夫人則尊稱為「部奶」（註3-5）。吳母過世為光緒十三年，鸞旂捐貢取得貢生係光緒十五年或得一官職即分部主事，而又在同年被任命為興建臺灣府城的董工總理。故之前仍為庠生的身份。

第一節 吳鸞旂的 生平事蹟

▼ 吳鸞旂像
（摘自《人文薈萃》，連雅堂編，
大正十年七月二十日發行）





三. 歷任臺中縣參事及臺中廳參事

據大正五年日人所編《臺灣名人錄》載：

(註 3-6)

「君當年五十四歲，生於臺灣府藍興堡臺中街，自幼好學，入昔政府時代私塾，專攻漢學，宿有碩學之高譽，進取清政府文秀才，並為候補縣丞，蓋君在舊政府時代之精力過人，是可想像。

尋以本島隸屬我帝國版圖後，即降我軍，以軍事上及行政上種種之協力甚多，予邦國之發展貢獻不少。論功行賞，著由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三十年四月特授以紳章，更於同年五月敘勳六等，配授瑞寶章至高之榮譽，其後於三十一年一月，奉命任臺中縣參事，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廢縣置廳，改任臺中廳參事，在職迄今。

又對此間地方公共事務，殆無不參與，功績甚著，且早在地方上殊有「素封家」(註 3-7)之令名，是所知有數富豪也。」

上述「素封家」為日文直譯，猶漢語之「世居當地之土財主」，日文曰「不仕而富厚者」。

光緒二十一年，臺灣割日，日人為統治上方便，往往拉攏一些地方士紳，吳鸞旂為時勢所迫且為日人攏絡，成為一代新貴。然而吳鸞旂在臺灣折衝於殖民政府之間時，其子吳東碧卻遠避於中國大陸，並與孫中山先生結識，有著強烈愛國心，曾多次捐資襄助革命，為中國國民黨早期黨員；民國十一年因父喪不得不自大陸返臺。因痛恨日人，與中部櫟社愛國詩人林獻堂等人結合，經常在吳家花園及林家萊園聚會，表面吟詩作對、實則延綿中華文化以思想抗日。

臺灣割日，吳鸞旂被授以「地方招安委員」，斡旋奔走，不論其環境因素，吳鸞旂應有不得已之苦衷，續以原任聯甲總局主事的身份肩負護衛地方安寧，也有順應情勢鞏固自身聲望和家族資產之考量，此種情況頗有丘逢甲所慨：「宰相有權能割地，孤臣無力可回天」之嘆。



四. 吳鸞旂名列臺灣少數富豪之一

吳鸞旂祖父吳國圭到中部發展時成就非凡，擁有大量土地財產，吳母林氏繼承父親景春田產，又善於理財，因此吳鸞旂得以獲得福蔭。

據霧峰林家頂厝公業代表林垂凱先生口述：「表叔公吳鸞旂是我四叔(澄堂)的丈人，他的母親是景山公(林奠國)的妹妹，當甲寅公在土地祠旁發現十二塊銀兩時，他心想吳家是女婿，因此分兩塊給吳鸞旂夫婦，結果吳鸞旂以此作本發展到五萬多租」(註 3-8)。此段記敘雖與事實有些出入，但似是暗示林家與吳家曾經歷過一段晦暗時期，然二大家族後來都成為當時中部豪族迥無疑義。

又依「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載：臺灣之素封家其財產如附表（臺灣人擁有五十萬圓資產者如下數家：）

(註 3-9)

板橋- 林本源	財產總計 三百十二萬圓	1. 土地五千三百甲折價三百萬圓 2. 地租三萬圓 3. 其他十五萬圓
新竹- 何如	財產總計 六十六萬九千圓	1. 土地五百甲折價五十二萬一千圓 2. 地租三千圓 3. 其他十八萬八千圓
臺中 阿罩霧- 林烈堂	財產總計 一百萬圓	1. 土地一千五百甲折價七十二萬圓 2. 地租三千八百四十圓 3. 其他二十八萬圓
臺中 新庄仔- 吳鸞旂	財產總計 六十萬圓 (註 3-10)	1. 土地八百甲折價四十八萬圓 2. 地租二千四十八圓 3. 其他十萬圓
臺中 霧峰庄- 林裕昌	財產總計 五十萬圓	1. 土地七百甲折價四十萬圓 2. 地租一千二百九十二圓 3. 其他十萬圓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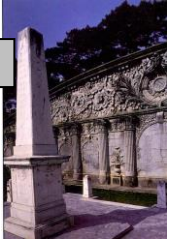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吳鸞旂 的社會活動

一. 吳鸞旂的官銜職務及其產業

吳鸞旂於清末割日前任職於地方官銜，也是地方仕紳；割日後活躍於政經，產業雄厚，成為臺中富豪，曾參與之職銜如下：

官銜職務			
1. 清光緒十二年 (明治十九年) (1886)	倡建 彰化節孝祠	「分部主事」及「董事」	
2. 清光緒十五年 (明治二十二年) (1889)	興築臺灣府城	董工總理	
3. 清光緒十五年 (明治二十二年) (1889)	籌建臺灣府 城隍廟	捐建人	
4. 清光緒十五年 (明治二十二年) (1889)	宏文書院	董事	(註 3-11)
5. 清光緒二十二年 (明治二十九年) (1896)	台中縣 聯甲總局	辦事員	(註 3-12)
6. 清光緒二十三年 (明治三十年) 乙未戰後 (1897)	地方招安委員		(註 3-13)
7. 明治三十年 (1897)	學務委員 (臺中國語傳習所，明治三十一年改「臺中公學校」後又改稱「村上國民小學」(即「忠孝國民小學」前身)) (註 3-14)		
8. 明治三十一年 (1898)	臺中縣	敘勳六等 任參事	(同 註 3-13)
9. 明治三十四年 (1901)	臺中廳	參事	
10. 明治三十六年 (1903)	臺中地方法院 臺中地區有志 舊慣諮詢會	囑託員 (註 3-15)	
11. 大正六年 (1917)	臺中會員	會員總代	(註 3-16)
12. 大正九年	臺中州	協議員	(註 3-17)

有關日清轉隸時的地方史誌，原多空檔，日本侵臺初期統治臺民之地方公文書亦搜尋不易，茲摘錄一段日治大正六年三月一日臺中區新舊區長交接典禮之古文書，從文中可看出吳鸞旂於當時政局環境下臺人受日人之垂青。主角是當時臺中會員總代吳鸞旂擔任監交、新



任區長為林耀亭、卸任區長為蔡蓮舫，均為當時政壇彥秀。而吳林兩氏原係好友又有姻親關係。

▼ 吳鸞旂於臺中區新舊區長移交之送迎辭「古文書」原文，當時吳鸞旂任職臺中會員總代，林耀亭之答辭亦附於后（下為中文翻譯）

送迎辭

新舊區

時維二月。序屬花朝。我臺中區新舊區長交代之際。予雖不敏。敢無一言。敬白于諸君之前乎。夫區長者。為地方人民之代。亦行政補助之機關也。凡一言一動。悉為人民視聽之所集。其關於安寧秩序。實重且大也。況臺中為首善之區。治劇理煩。任之不易其事。選之必得其人。是以前枝下長閣下。遠自鰲峰。特擢蔡君蓮舫。來長是區。當有若慎重人物。於此可想見矣。顧蔡君才能功績。望重一時。前任台中區長。於今二載。其惠愛及人。更無俟鄙人喋喋為也。今辭此重任。我等惜別之情。何能已乎。所幸林君耀亭。老成練達。名望素孚。鐵中之錚錚者。今膺此任。人地適宜。其有裨益於地方。誠非淺鮮。於此可想見三村閣下之遴選人材。知人善任。我等能不感激稱謝。欣喜得人。本日敬陳薄觴。聊表送迎微意。幸蒙林蔡二君惠臨。我等不勝光榮之至。爰代一同。謹述教語。藉伸鄙忱。

答辭

鄙人不才碌碌。無能至於世界之大勢文明之智識。素未盡悉。今蒙廳長閣下命長是區。不勝惶恐之至。聞日未久。復荷諸君開此盛宴。誠鄙人畢生之光榮。惟前刻會員總代吳鸞旂君及前區長蔡蓮舫君之過譽。實使鄙人汗顏。然鄙人於茲覺任重而責大。誓竭心力。使地方之安寧。奮發精神。謀人民之進步。願諸君直接間接。匡予不逮。俾克盡此職。不僅鄙人一己之榮幸。抑亦全區之幸福也。若以此則庶幾乎不負廳長閣下之提攜及諸君之厚情矣。茲蒙不棄。盛會寵招。謹述教語。用申謝忱。

送迎辭

時維二月。序屬花朝。我臺中區新舊區長交代之際。予雖不敏。敢無一言。敬白于諸君之前乎。夫區長者。為地方人民之代。亦行政補助之機關也。凡一言一動。悉為人民視聽之所集。其關於安寧秩序。實重且大也。況臺中為首善之區。治劇理煩。任之不易其事。選之必得其人。是以前枝下長閣下。遠自鰲峰。特擢蔡君蓮舫。來長是區。當有若慎重人物。於此可想見矣。顧蔡君才能功績。望重一時。前任台中區長。於今二載。其惠愛及人。更無俟鄙人喋喋為也。今辭此重任。我等惜別之情。何能已乎。所幸林君耀亭。老成練達。名望素孚。鐵中之錚錚者。亦人中之矯矯者。今膺此任。人地適宜。其有裨益於地方。誠非淺鮮。於此可想見三村廳長閣下之遴選人材。知人善任。我等能不感激稱謝。欣喜得人。本日敬陳薄觴。聊表送迎微意。幸蒙林蔡二君惠臨。我等不勝光榮之至。爰代一同。謹述教語。藉伸鄙忱。

答辭

鄙人不才碌碌。無能至於世界之大勢文明之智識。素未盡悉。今蒙廳長閣下命長是區。不勝惶恐之至。聞日未久。復荷諸君開此盛宴。誠鄙人畢生之光榮。惟前刻會員總代吳鸞旂君及前區長蔡蓮舫君之過譽。實使鄙人汗顏。然鄙人於茲覺任重而責大。誓竭心力。使地方之安寧。奮發精神。謀人民之進步。願諸君直接間接。匡予不逮。俾克盡此職。不僅鄙人一己之榮幸。抑亦臺中全區之幸福也。若能如此。則庶幾乎不負廳長閣下之提攜及諸君之厚情矣。茲蒙不棄。盛會寵招。謹述教語。用申謝忱。

摘自簡榮聰，《臺灣文獻》34卷第二期，頁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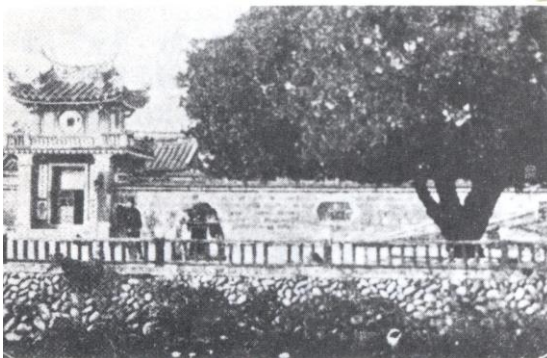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產業	
1. 吳家公館	吳鸞旂築城時同時興建，佔地一千多坪。
2. 彰化銀行股東	彰化銀行創立於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部地方土著資本家如林獻堂、辜顯榮、施來、李崇禮、陳紹年、吳鸞旂、吳汝祥、吳德功---等籌組。（註 3-18）
3. 臺陽拓殖株式會社	董事長（與基隆煤業鉅子顏家合夥）
4. 帝國製糖株式會社	吳氏提供土地供建糖廠取得部分股權。
5. 布嶼拓殖株式會社	股東（註 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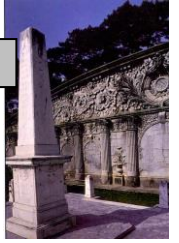
► 臺中吳氏公館的拱橋及亭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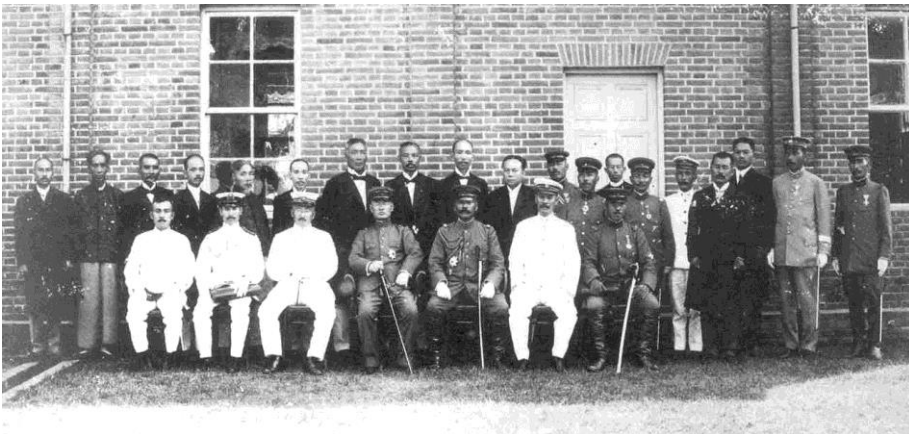
▼ 臺中新庄仔吳氏公館外觀
（李乾朗，《台灣建築史》，頁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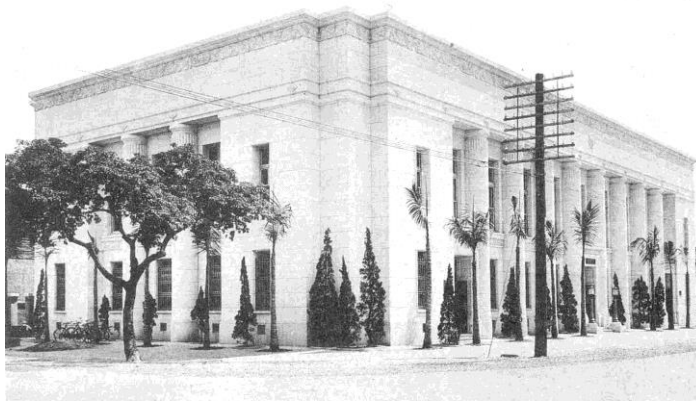
日治時期的經濟發展幾全部壟斷在日人手裡，臺灣本地人能自主創設的企業體幾無，名列前茅的本地五大家族財團如林本源、顏雲年、辜顯榮、林獻堂、陳中和多也倚靠日人，以從中獲得不同程度的保護。為加強對臺灣經濟的操控，金融機構更是由日人所掌握，當時臺灣以本島人出資的銀行計有華南、彰化、商工三家，股份比例少，也都僅是傀儡而已。其中彰化銀行最早係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由吳汝祥籌組網羅中部土著資本家如林獻堂、辜顯榮、施來、吳汝祥、吳德功----等，吳鸞旂就是在這種情況下成為彰銀的董事。



▲ 明治三十八年（1905）彰化銀行成立於彰化，明治四十年（1907）遷行於臺中，此為新建行舍（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文化協會的年代》，圖片提供/陳慶芳先生）



◀ 約明治四十二年（1909）彰化銀行董事與日本官員的合照（賴志彰編，《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1897-1947，頁 101）



▲ 日治末期位於大正町的彰化銀行總行（臺中市立文化中心，《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文化協會的年代》，圖片提供/陳慶芳先生）



臺閣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二. 吳鸞旂熱心於公益事業

一) 宗教寺廟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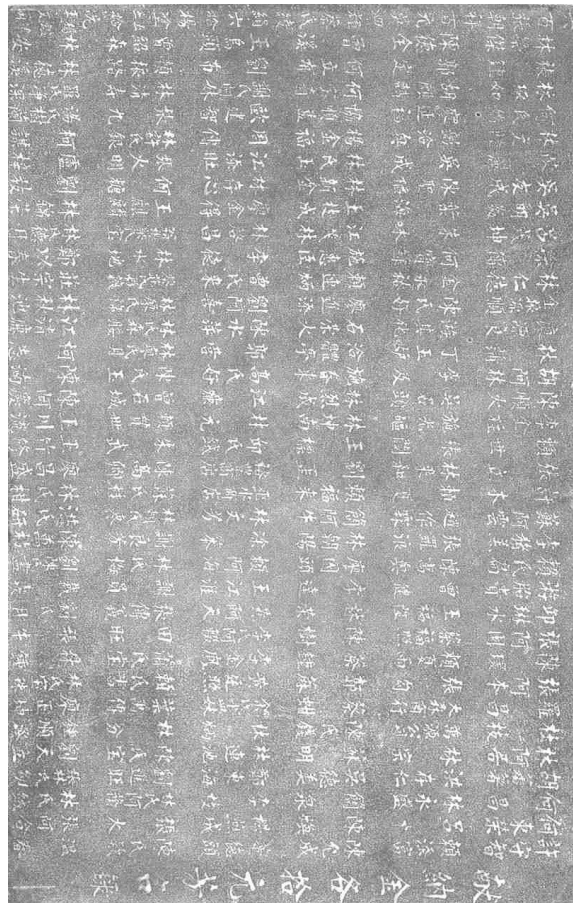
1. 倡建 彰化節孝祠	任職分部主事時極力推展相關事務並任董事。(註 3-20) 吳鸞旂過世後其子吳子瑜繼任並於重建後捐金「壹千圓」 (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大正十三年三月-1924)
2. 臺中市城隍廟 (南區忠孝路) 創建捐輸及任職 重建委員	1. 從吳鸞旂籌建城隍廟到其子東碧遷建到忠孝路，吳氏父子均參與。 2. 重建時以吳鸞旂夫人董金書之名捐輸「壹百元」。 3. 子吳東碧捐「壹千圓」 (城隍廟創建捐題碑記-嵌於正殿右壁) (大正十年-1921)

本廟由臺灣府附廓知縣黃承乙負責興建，吳鸞旂獻地捐資，日治時因日人興建糖廠，相中該土地，責由吳鸞旂及其姊夫林染春負責拆除，後於現大智路重建，不久日人又因拓寬道路，二度拆除，最後始遷建於忠孝路巷內現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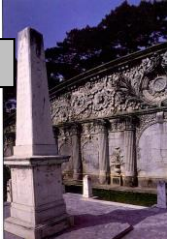
▼ 臺中市忠孝路的城隍廟



► 臺中市城隍廟
創建捐題碑記
(摘自國立中央
圖書館臺灣分館
編印，《臺灣地區
現存碑碣誌-
臺中縣市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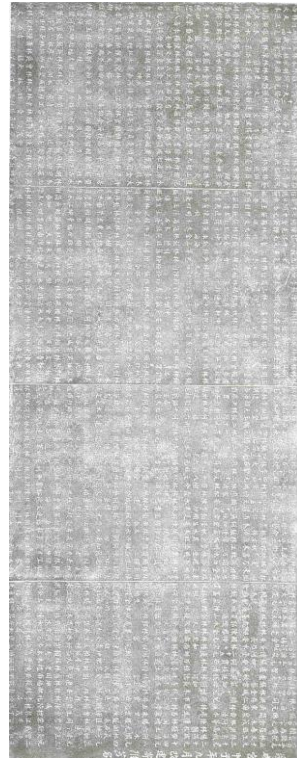


沿革：
臺中市城隍廟由前清知縣黃承乙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建在本市樂業里，即今臺中糖廠廠址。甲午戰後臺灣蒙塵原廟址日人改建為糖廠，神位一再遷移。後於民國十年由林子瑾、吳子瑜、林焯墩、林祖藩、賴慶炎、林登坡等士紳發起在現址重建新廟，以迄予今。



◀ 樂成宮改建捐題碑記

3. 臺中市樂成宮 改建捐獻	以吳鸞旂夫人董金書之名捐輸「一百四十元」 (樂成宮改建捐題碑記) (大正十三年九月-1924)
臺中市樂成宮為臺中市東區(新庄子與東勢仔)最早所興建的廟宇,供奉媽祖,與吳家有地緣上之關係。	
4. 臺中市 寶覺寺捐建	吳鸞旂夫人董金書之名捐「金貳百圓」 初董氏骨灰曾厝於此,後始移東山墓園 (寶覺寺七寶塔建立功德碑碑記) (昭和十一年十月-1936)
5. 臺中市萬和宮 樂捐題刻石柱 聯	吳鸞旂孫女吳燕生題字於正殿明間前步口石柱: 「后德配天天道無私施萬眾」 「母儀稱聖聖功最大著千秋」 上款:昭和七年壬申秋 下款:吳燕生盥手拜題 (1932)
萬和宮為臺中市最早的媽祖廟位在南屯區。吳氏為臺中之仕紳,樂於捐輸香油,於正殿有題刻對聯乙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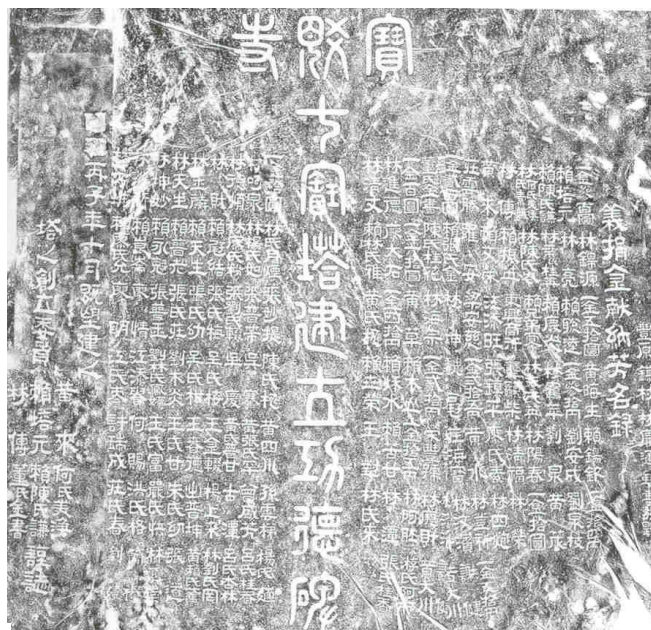
▲ 臺中市萬和宮全貌



▲ 臺中市寶覺寺



▲ 臺中市萬和宮吳燕生所題柱聯



◀ 寶覺寺七寶塔建立功德碑碑記

(摘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地區現存碑碣誌-1.彰化縣篇.2.臺中縣市篇》)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1. 倡建彰化節孝祠

彰化節孝祠創設之緣起，先是清同治十二年（1873），彰化縣學白沙書院山長（即院長）、進士蔡德芳與拔貢生林淵源採訪中部節孝，所採範圍北至牛罵頭、東至東勢角、南投及埔里社。南至水沙連、北斗。西至西螺、海豐（今雲林縣麥寮鄉）、布嶼（今雲林縣崙背鄉），計得節婦一百二十人。

光緒十二年（1886），貢生吳德功同白沙書院山長丁壽泉、訓導劉鳳翔再採得節婦一百六十名。

同年，臺灣府程起鶚、陳文騷、邑令李嘉棠奏請禮部准予建節孝祠，由蔡德芳倡捐、主事吳鸞旂等協力

捐建。

大正年間，日人藉「市區改正」拓寬馬路，市區諸多官署寺廟都遭拆除，「節孝祠」亦難逃此命運，吳德功負起遷建重任，商請楊吉臣、吳鸞旂、賴長榮、林耀亭等士紳出任董事，並呈稟臺灣總督府，規劃於彰化公園內一角作為遷建用地。分頭募捐，計得金八千圓，吳氏於建祠捐金與用地取得，多與力焉。遷建後之節孝祠仍如原祠之規模，並加增表彰自明治二十八年以來所有已故及現存節孝貞烈婦女一百十二人，合前共三百九十餘人入祠合祀。（註 3-21）

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
蓋聞婦女例不立傳故其行事多隱而不彰然黃陵之廟懷清之臺露筋之祠亦豈非婦女之遺哉而卒能使後世履其地者感嘯歎歎低徊留之不能去則信乎抱璞守貞一節獨有千古也吾臺中部節孝祠自先君通籌後與林廣文清源舉報請旌在案嗣經官學歸來掌教白沙復與丁大令壽泉吳廣文德功劉廣文鳳翔設局採訪彙輯咨部光緒十三年奉部令就地建祠編入祀典迨乎改隸而須田廳長宇野法院長先後履祭祀惠贈祭菜金斯亦足踴夫畫圖文者之猶行同倫矣比乎街道改造城東舊址適當其衝亟應遷徙幸當時創建者尚有吳紳德功官紳籌辦高之楊吉臣吳晉旂賴長榮林耀亭諸董事具稟總督府請畫公園一角以資改築而其弟吳汝復其姪吳上花吳大鎮復邀陳懷澄陳鴻謀陳翠南諸同志踴躍起事分頭募捐計得金八千圓而張王書軒應華楊偉修吳士楨吳茂樹楊以專翁汝登林連池甘木生等亦皆協力贊助過大修春舖剋日興工祠之淺深廣狹一仍舊貫加以丹雘所費與所募等而棟宇以成時則田總督常吉知事重新表彰自明治二十八年以下所育已故及現存節孝貞烈諸婦女百十二人合前共三百九十餘人入祠合祀閭房之民惟祈鼓舞而一二辭心西學者且謂男女具有節性婦人貞操儘可聽之自然不必加以獎勵嗚呼誤矣坊記云男女無嫌不交不親無覺不相見以此方民民猶存自味其才者當此廉恥道衰之日方將築造之不暇而謂可解而放之乎祠既落成陳君懷澄詳敘項末玉笏全記余以容蹤遠滯憶不復與諸君子共事以成先君未竟之業而甚幸維桑與梓之尚有老成人焉相與維風教於不墮也因樂為之記

大正十三年甲寅三月

壽石蔡敬仁拜撰并書



▲ 重建中部節孝祠碑記
（摘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編印，《臺灣地區現存碑碣誌-彰化縣篇》）

吳吳鸞旂君

林耀亭

「---節孝祠移首樂捐。磧溪分胙會諸賢。
平生雅有同心契。此願難償意惘然。
鬻門秀士早蜚聲。囊日才華達帝京。
改隸尚參新政事。勳垂竹帛永留名。」

（註 3-22）

2. 捐款修建寺廟

臺灣中部的寺廟如新庄仔的城隍廟、北屯寶覺寺、旱溪樂成宮、還有犁頭店（今南屯）的萬和宮，吳家父子三代都曾熱心捐款修建，臺中市城隍廟沿革為：

「本廟原由前清臺中知縣黃承乙於光緒十五年（公元一



八八九年)建在本市東區樂業里，即今臺中糖廠廠址。甲午戰後臺灣蒙塵，原廟址日人改建為糖廠，神位幾經播遷。民國十年，由林子瑾、吳子瑜、林焯墩、林祖藩、賴慶炎、林澄坡等仕紳發起在現址重建新廟，以迄至今。」

二) 社會建設方面	
1. 倡建宏文書院	光緒十三年吳鸞旂等人倡建宏文書院,開辦費由董事們分擔,吳鸞旂為當時董事之一,負責此項事宜。
2. 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奉命興築臺灣省城	由臺灣知縣黃承乙設計監造,吳鸞旂受命為督造城廓的董工「總理」,中部棟軍統領林朝棟督勇築城垣,光緒十五年(1889)八月開始動工興建臺灣府城,至十七年十二月初只完成八個門、四個樓以及衙署廟宇共花費二十一萬五千兩銀,後因閩浙總督譚鍾麟、臺灣巡撫邵友濂皆以橋仔頭不適作省會而遷都臺北,遂任其荒廢。
3. 建吳家公館 (目前德安百貨大樓址)	<p>一. 吳宅公館為吳鸞旂築省城同時興建用來招待官員及賓客。</p> <p>1. 佔地一千五百餘坪、前有更樓、南側有水榭小橋,景緻怡人。</p> <p>2. 吳鸞旂死後,子瑜將其賣給基隆礦業鉅子顏欽賢,顏氏又捐給市府作孔廟用地,因市府經費難籌,孔廟始終未動工,光復後這座古宅後被百餘違建戶佔住,後經法院強制拆除,吳家公館遂成歷史名詞。</p> <p>二. 天外天劇院為其子子瑜於昭和初年所建,初供招待親友後作為戲院及電影院,為臺中首座娛樂場所。</p>
4. 捐資籌創臺中中學校(今臺中一中)	吳鸞旂為熱心捐資人 (臺中中學校創立捐資人名錄碑記)(大正七年九月-1932)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1. 倡建宏文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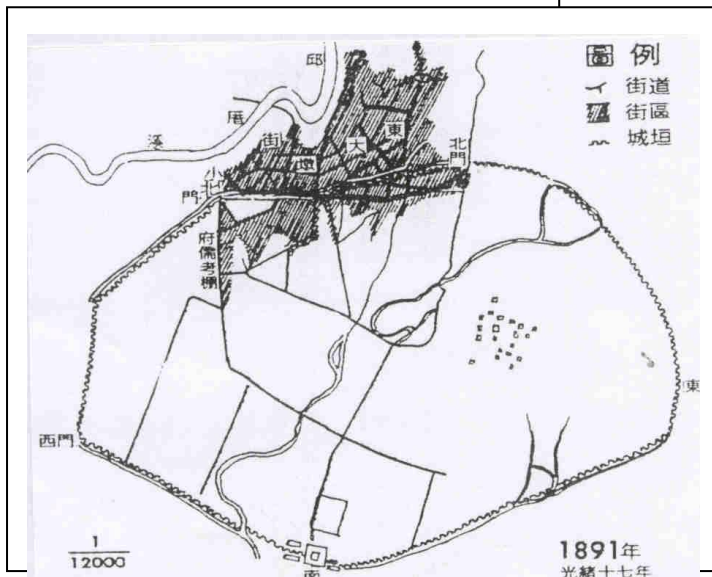
光緒八年，彰化知縣朱幹隆，於各堡廣設義學，隸屬於彰化之白沙書院。

光緒十三年，臺灣府移來中部，又設立附廓臺灣縣，吳鸞旂、邱逢甲、呂汝玉、林文欽、林朝棟、蔡占鰲等建議當時知縣及知府，將彰化白沙書院之租穀撥給台灣縣仕紳，設宏文書院。

又書院之開辦費係歸董事們分擔，有八名董事輪流辦理，初時負責之董事為吳鸞旂及林文欽（林文察之弟）二人，後因籌建考棚經費不足，致宏文書院未建。（註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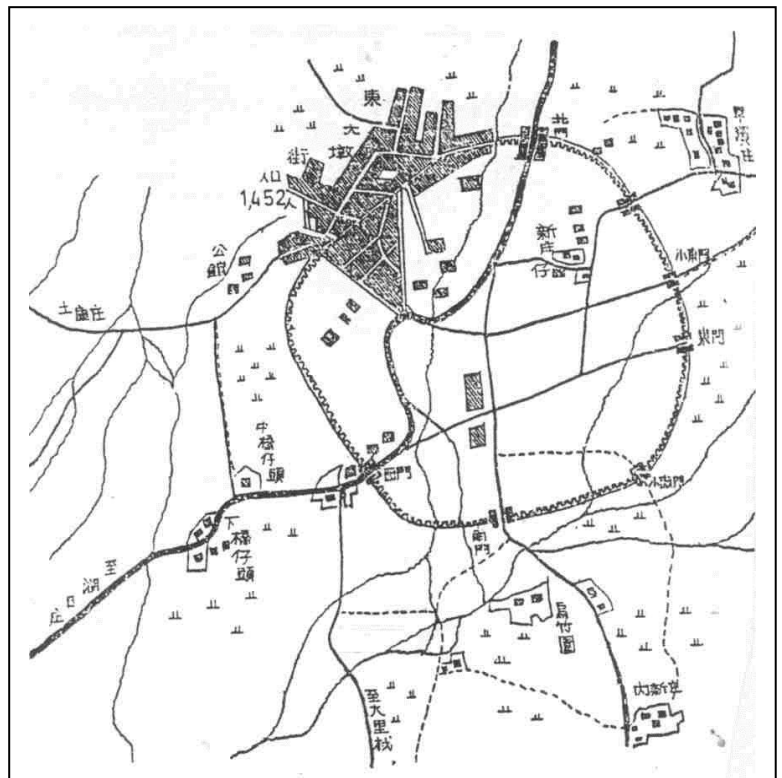
2. 奉劉銘傳築台灣府城

光緒十三年（1887）八月為臺灣改建行省，巡撫劉銘傳將臺灣劃為臺北、臺灣、臺南三府，其中臺灣府下再設臺灣、彰化、雲林、苗栗四縣，並以臺灣府為首府，府設於彰化縣橋仔頭，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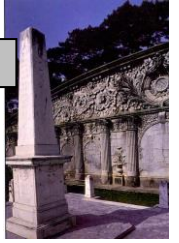
▲ 臺灣府城東大墩街及其周緣關係圖

（洪敏麟繪，臺中市政府，《臺中文獻第三期》）



▶ 光緒十五年（1889）劉銘傳建臺灣省城的構築工事圖

（臺中市政府，《臺中文獻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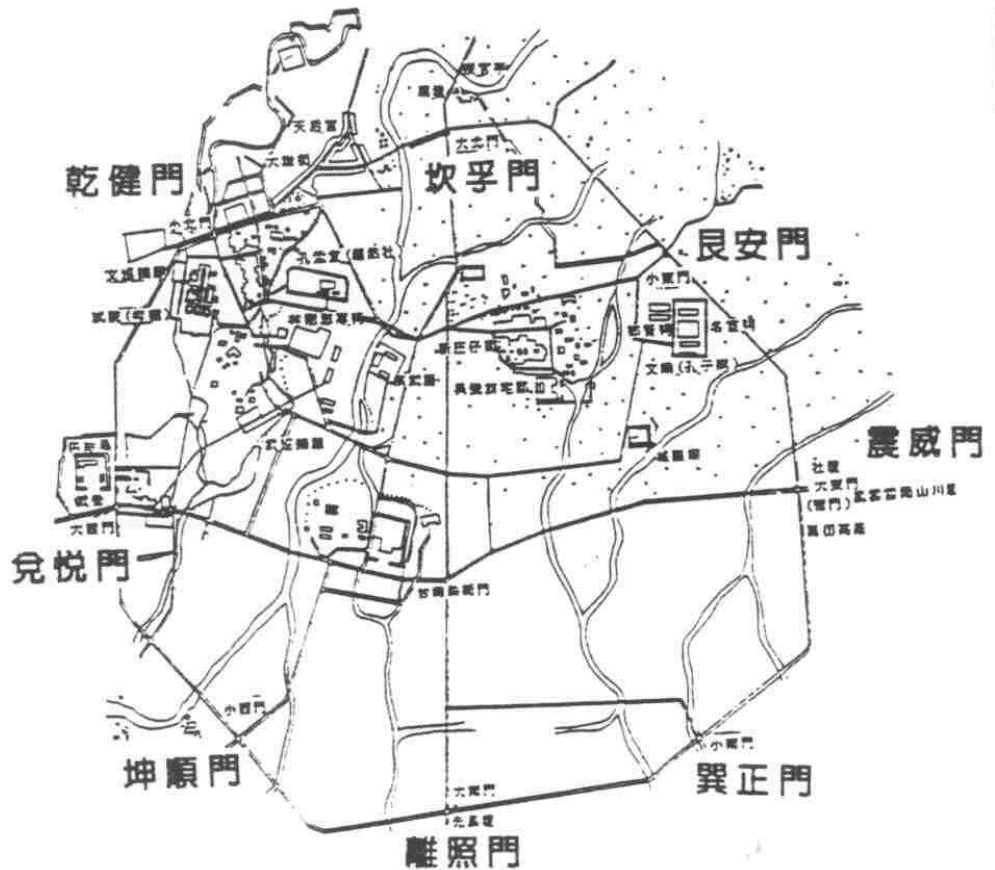
分彰化東北之境，設臺灣縣為附廓首縣，將省會移於中部，以控制南北。劉銘傳說：「地勢寬平、氣局開展、襟山帶海、控制全臺、實堪建立省城」（註 3-24）

光緒十五年八月(1889)，劉銘傳命臺灣知縣黃承乙設計監造、中路棟軍統領林朝棟督勇建築城垣、臺灣士紳吳鸞旂為董工總理興築臺灣府城，城圍預計有六百五十丈。用土塼、竹塹及磚子混造，城內市街用黑糖混麻絨，上疊黃土卵石，舖成古代的窄街路面。先建四樓八門，次年再建四周城垣，以八卦圖形作為規劃象徵意義。

其「八城門四主樓」

名稱如下：

- 1) 大東門：
（在臺中糖廠附近），
城門名為「震威」門，
主樓為「朝陽樓」。
- 2) 大西門：
（臺中監獄附近），名
為「兌悅」門，樓為
「聽濤樓」。
- 3) 大南門：
（臺中農校附近），名
為「離照」門，樓為
「鎮平樓」。
- 4) 大北門：
（中山公園正門附近），
名為「坎孚」門，
樓為「明遠樓」。
另有小東門（良安門）、
小西門（坤順門）、
小南門（巽正門）、小北門（乾健門）等。



▲ 於東大墩及下橋子頭所營造的省城八門四樓圖
（臺中市政府，《臺中文獻第三期》）

另大北門外有接官亭、大西門外稱儀路為直接連通彰化縣城的街道，大東門又稱禮門，周圍雉牆稱萬仞高牆，以與北面文廟（孔子廟）對應。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 ▼ 一八八九年臺灣建省時興建的臺灣府北城門城樓，日治時期拆除城牆之後移建到臺中公園土丘上。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
《文化協會的年代-臺中市珍貴
古老照片專輯 2.》照片提供/
賴元良先生，頁 245)

光緒十七年巡撫由邵友濂繼任，政策改變，移省會於臺北，而終止築城，僅小北門至西門一帶工程稍近完成外，其餘城垣大多只築一公尺半左右的牆基，至此因經費不足遂任其荒廢，臺灣府城終未建成。

日治時期，臺灣府城相繼被拆，幸存的北城門樓移建於臺中公園內砲台山上，算是唯一的史蹟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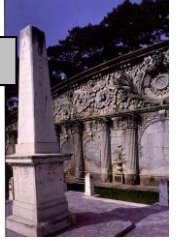


- ▼ 僅存的吳鸞旂公館正廳樣貌舊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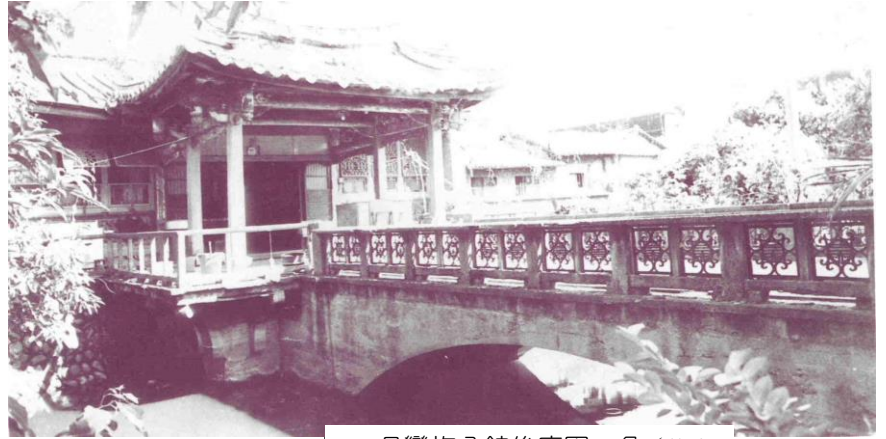


3. 建公館招待賓客

吳鸞旂築省城同時，也在城東設計一處公館（臺中市大智路三十號附近），作為招待官員及賓客之用，公館佔地約一千五百多坪，為兩落四護龍的格局，坐西朝東，大廳前有歇山頂軒亭，亭前有圍牆與門樓，南側外護龍亦有一軒亭突出於水池上，成一水榭建築，原有木橋接通至對岸，日治時改為 RC 拱橋、鐵花欄杆，整體作工精緻，藝術價值高，門樓、廳堂、軒亭、銃櫃、水榭花園水池為其特色，曾一度膺選為臺灣中部可數之名宅。然而這棟古色古香的宅第，於吳鸞旂去世後，其子吳子瑜曾於昭和十年，因籌款赴大陸投資而將此屋賣給基隆礦業鉅子顏欽賢，顏氏又將此屋捐給日治政府作農校使用後改作孔廟用地，但孔廟始終未動工，光復後這



一座豪宅一度淪為大雜院，擁住近百戶人家於其間，該宅終於民國七十四年因地上佔用戶等糾葛，經法院強制拆除夷為空地，令人扼腕，而其土地也幾經拍賣輾轉，最後落入財團手中。目前該址已興建為德安購物中心商業大樓。(註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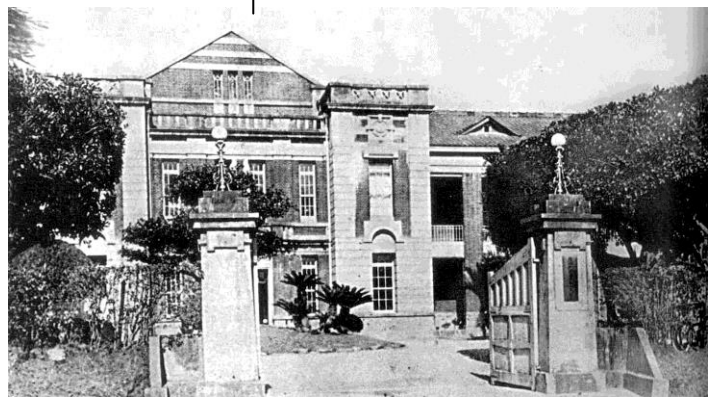
▲ 吳鸞旂公館後庭園一角 (摘自臺中市政府編印,《吾鄉吾土-臺中市沿革暨古蹟簡介》)

4. 捐助臺中中學 (今臺中一中) 的創設

大正元年 (1912) 春，士紳林獻堂、林烈堂昆仲為慶祝祖母羅太夫人八秩大壽，擬將祝壽禮金撥出萬元移作獎學基金，但計議之後眾人深感日人奴化統治、不讓臺人擁有學問，青年學子求知需負笈異地 (日本)，於是籌建中學於中部實為迫切，俾便本島弟子讀書。獻堂除獻地外、還加倍捐款二萬，並請辜顯榮，吳德功、吳鸞旂等等士紳共襄義舉，向總督府交涉設校。

今臺中一中校園內，有一塊「臺中一中創校紀念碑」，碑後面刻著捐款人姓名，總計二百零四人，為首的是辜顯榮，捐款三萬；吳鸞旂排行第十五名，捐款不少；其他如櫟社社員林獻堂、呂瑄星、林仲衡、林耀亭、林文華、林俊堂、林幼春、陳瑚、張玉書等均列名在內。碑文如下：

「吾臺人初無中學，有則自本校始；蓋自改隸以來，百凡草創，街庄之公學側重語言，風氣既開，人思上達，遂有不避險阻，渡重洋留學於內地者。夫以髫髻之年，一旦遠離鄉井，棲身於萬里外，微特學資不易，亦復疑慮叢生，有識之士深以為憂，知創立中學之不可以緩也。歲壬子，林烈堂、林獻堂、辜顯榮、林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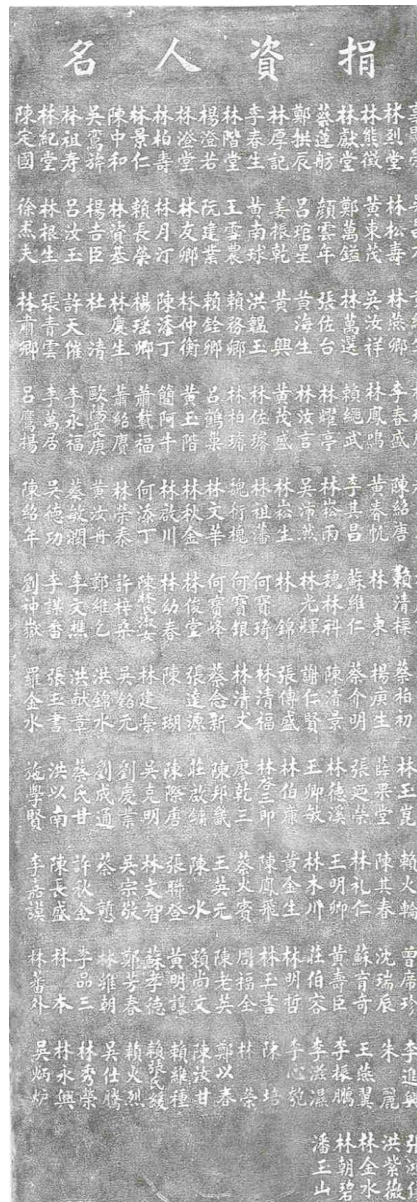
▲ 臺中一中係林獻堂發起興建於日治大正四年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2-文化協會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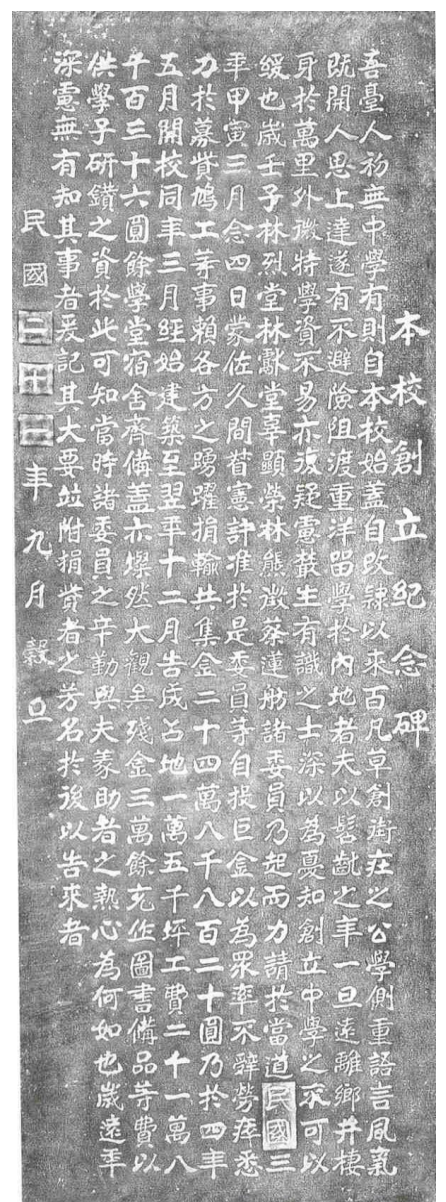
徵、蔡蓮舫諸委員乃起而力請於當道。大正三年甲寅三月念四日，蒙佐久間督憲許准，於是委員等自投巨金以為眾率，不辭勞瘁，悉力於募貲、鳩工等事。賴各方之踴躍捐輸，共集金二十四萬八千八百二十圓，乃於四年五月開校，同年三月經始建築，至翌年十二月告成。佔地一萬五千坪，工費二十一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圓，餘學堂、宿舍齊備，蓋亦燦然大觀矣。殘金三萬餘，充作圖書備品等費，以供學子研鑽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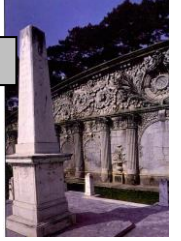
▲ 昔臺中州立第一中學創校紀念碑
(臺中市立文化中心,《文化協會的年代》臺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 頁 239)



▲ 臺中中學創立捐資人名錄



▲ 臺中中學創立紀念碑記



三. 有關吳鸞旂軼事傳聞

吳鸞旂在中部地區是非常有錢的人家，有關軼事傳聞很多、且家喻戶曉：

1. 放生烏龜

吳鸞旂於清時為官不小，卻對街坊鄰居很客氣，又心懷慈悲，據說閒暇時常到宅邸前的城隍廟（臺中糖廠舊址）膜拜，喜現賞金給放生烏龜的小市民，消息傳出之後，一些不肖之徒，又從放生池把放生的烏龜重新向他兜售。起初受騙，如數購下，後覺有異，命人在放生烏龜殼上刻上記號，從此再也沒有人敢重施故計，傳為美談。

2. 路祭豬頭剪耳洞

傳吳鸞旂逝世時祭悼場面非常莊嚴盛大，典禮路祭時路徑綿延好幾公里，許多窮人家為貪圖一口飯、一份紅包，便藉著奉獻喪家禮，擺豬頭一路從街前擺到街尾，每擺一處即能收到紅包，許多人在前頭排了再跑到後頭再排以便領取賞金，後來管家沒輒，想到排到領賞時用剪豬頭耳洞來作記號，結果才平息了這一場麻煩。

四. 對吳鸞旂的悼念

哭吳鸞旂

莫逆神交淡始長。卅年回首總堪傷。何期甲子重逢日。大夢昏昏了一場。
杖履追隨笑語親。不堪灑淚話前塵。曾聽鴻論渾忘倦。憶到名言最愴神。
節孝祠移首樂捐。磧溪分胙會諸賢。平生雅有同心契。此願難償意惘然。
黌門秀士早蜚聲。曩日才華達帝京。改隸尚參新政事。勳垂竹帛永留名。
福星橋畔立多時。話到滄桑感慨之。轉眼人天成永訣。牙琴從此有誰知。
生前巨細必親經。端藉犀心一點靈。料想九原無憾恨。森森蘭玉滿階庭。

(註 3-26)

魯齋摯友五週年忌辰次小魯韻

記得良宵互唱酬。回頭往事每生仇。寡孤有幸蒙憐恤。痛養相關為解憂。
洛下神交思郭泰。漆園蝶夢繼莊周。福星橋畔重來處。花木成蹊感舊遊。

(註 3-27)

乙丑重九謁故人吳鸞旂翁墓

冬瓜之麓水濛濛。壯麗河山壽域開。滿眼蓬蒿遺骨在。墓門憑弔故人來。
鬱蒼佳木正扶疏。四顧煙雲任卷舒。此是瑯環真福地。怡園風景有誰知。
歷遍紅洋劫後塵。牛眠馬鬣宅吟身。年年此日題糕會。定有新詩慰故人。
瑤琴絕響未多時。流水高山憶子期。寂寞泉臺堪慰藉。一堂絲竹奏墟虎。

林耀亭 (註 3-28)



▲ 林耀亭像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第三節 吳鸞旂的後代 與社會之互動

一. 長子吳子瑜〈又名吳東碧自號小魯、少侯〉風流儒雅、軼聞特多，也為臺灣民族自決運動奉獻心力：

吳子瑜，生於明治十八年七月十四日(1885)，卒於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五日未時(1951)，享壽六十六歲，取孔子「登泰山而小天下」之寓義，號「小魯」。是吳鸞旂的嫡長子。

他一生風流瀟灑、孺慕祖國之文化與壯麗河山，清末即往大陸住北京，結識名流。

大正十一年（1922），接耗聞返臺奔父喪，遵囑於太平車籠埔冬瓜山興建祖墳，吳家花園是在他手中擊劃完成的。

大正十四年（1924），四月五日冬瓜山別墅建妥，戶籍寄留台中州大屯郡太平庄車籠埔字車籠埔拾番地。

自幼受良好庭訓，喜好詩文，表現優異。大正十四年（1925）自創怡社，昭和元年（1926）加入櫟社，一生對傳統詩文的推廣貢獻不貲。

同時因赴大陸，結識民國名流如吳佩孚、梁啟超、以及國父孫中山先生等人，加入中國國民黨，捐款襄助革命，返臺後不為日誘，雖被拔擢為臺中市協議員，但仍以詩遯世，暗地從事政治、經濟與文化抗日。嘗與中部櫟社詩人林獻堂、傅錫祺（鶴亭）等人結合，並以自家別墅（吳家花園）為聚會場地擊鉢吟唱，以龐大家產作基礎，結合具姻親關係的霧峰林獻堂先生家族從事當時正風起雲湧的臺灣民族覺醒運動、文化啟蒙運動、議會請願運動，並爭取臺人經濟自主，創設「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等，而吳子瑜始終隱身幕後輸誠捐銀。吳子瑜風流瀟灑，為人海派、一擲千金面不改色，一生揮霍，終至家財散盡，民國四十年六月，因半生不遂，死於臺北「新生活賓館」，晚年經濟窘困。

櫟社社長傅鶴亭對他有扼要的描寫：「先生令尊魯齋前輩……世代書香，惟冀可久，家設私塾，



歲延西賓。先生聰慧過人，短文小詩，童稚即優，為之後更多翻鄴架之書史，歷覽禹域之山川，強仕以來漸抒所學與所聞所見，聲名籍籍著於詩界之中，丙寅初秋，推薦而置籍於我櫟社，是益肆力為詩---。」(註3-29)

櫟社社長傅錫祺於「鶴亭詩集」為文賀吳子瑜五十壽全文錄如下：

人壽不一有形體之壽有文字之壽有心力所寄之事物之壽形體之壽必其得天獨厚素稟有餘加以飲食起居養生有法百沴辟易萬病不生而後作魯殿之巋然等金剛之不壞文字之壽必處順境且好讀書內有嚴父外有良師書擁百城交友三益益以見聞之廣假以日月之長而後本所得以發揮乃可傳著作於久遠心力所寄之事物之壽必就其所為聚精會神徹頭徹尾不計時日不惜金錢不為萬難而屈饒不辭一己之勞瘁而後成百年之大計互萬古而長存吳社友小魯先生於富貴之家具有剛健之質體膚之養既足調攝之方亦宜十年遍歷幽燕經風霜之鍛鍊七載經營宅兆彊筋骨於渠勞少或猶人老益壯百年剛半來日猶長遊戲人間當更有數十寒暑也先生令先尊魯齋前輩富而好學能文善書年弱冠即補博士弟子員世代書香惟冀可久家設私塾歲延西賓先生聰慧過人短文小詩童稚即優為之後更多翻鄴架之書史歷覽禹域之山川強仕以來漸抒所學與所聞所見聲名籍籍著於詩界之中丙寅初秋依推薦而置籍於我櫟社是益肆力為詩歲歲上已踏青重九登高廣邀全臺同好之騷人韻士高會東山別墅其往來尤密諸友小集別墅或怡園拈韻分牋者殆無虛月為計所作不只成千藏之名山傳之後世當可作古稱三不朽之一也先生為先人造陰宅置自己於荒山費金卅萬餘圓歷時二千多日作荔園以護境誓廬墓於終身寢食常忘寒暑不避一木一石親自安排一葉一枝親自整理崇封可萬年不變佳果將千載餘甘矣凡人之壽大都形體而以稍進則兼有文存而已而先生則二者之外更有半生心力所寄之事物之壽噫嘻先生莫與京矣歲乙亥初秋下泮為先生五十誕辰社友稱觴同來上壽錫祺不敏謹以紀實之俚言晉。



▲ 年輕時的吳東碧

櫟社友吳子瑜先生五十壽序 乙亥八月

◀ 錄自傅錫祺《鶴亭詩集》的五十壽序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由傅錫祺所撰壽序可見吳子瑜承父之薰陶，家設私塾延師教益，書香世代，內有嚴父外有良師，能文善書，短文小詩之表現於童稚之時即聰慧過人，坐擁百書之城，歷覽博書，才學出眾。飲食起居因養生有道，五十歲仍老當益壯。加入櫟社後常以自家別墅作為眾友吟詩作唱之場所，並親自細心造墳及建荔園、一草一木、一磚一瓦事必躬親，廢寢忘食，連寒暑也不知，從此文中亦見其擘建墓園有其細緻的一面，此園共花費三十多萬元。因此傅社長讚吳子瑜內外兼具，形壽之外又兼文傳世。

- ▼ 「怡社」十週年（甲戌年民 23 年（1934））吟會留影於吳家花園的雙楓壇。
（第二排左起為吳燕生、吳子瑜、傅錫祺，後排左起林仲衡、林懷澄、林幼春，後排右二為吳京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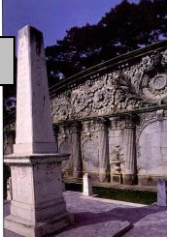
1. 對傳統詩的執著—自創「怡社」與加入「櫟社」

1) 臺灣中部的詩社

臺灣中部傳統詩社，在明治三十一年（1898）有阿罩霧的林朝崧（痴仙）、林資修、賴紹堯三人創立之「櫟社」，櫟社是日治時期臺灣重要的詩社，與北部的「瀛社」、南部的「南社」鼎足而三，櫟社成員多中部碩儒，每於霧峰林家會聚，春秋佳日，擊鉢吟唱，感傷國族淪落。尤自林獻堂加入後，情況更為積極，常以實際行動主導民族自決與臺民自治運動。繼「櫟社」之後中部成立的傳統中國詩社有：

1. 清水街的「鰲西吟社」（1918），由陳錫金與蔡惠如創立。
2. 「黎江吟社」（1914），由簡揚華等創立。
3. 臺中市街「樗社」（1923），由林子瑾創立。
4. 「怡社」（1925），由吳東碧創立。
5. 「東墩吟社」（1929）春，由王竹修、蔡子昭、李榮煌、尤人鳳等發起。
6. 「萍社」（1934）春，由林石峰、廖居仁等發起。
7. 「中州敦風吟會」（1937），由林資修、傅錫祺發起組織。
8. 「芸香吟社」





(1948)，由吳醉如等籌組。

9. 「中州吟社」(1948)，由陳若時、楊嘯天、張子民等籌組。
10. 「瀛州詩社臺中分社」(1960)，社長席鑑庭。
11. 「潮風詩社」(1956)，由臺中一中國學老師黃仲瑜任社長。



2) 加入櫟社

日昭和元年(1926)，子瑜經林獻堂的推薦，加入「櫟社」。與傅錫祺、林幼春等詩壇名人吟詩遣愁。櫟社社長傅錫祺「櫟社沿革志略」：

「六月十五日(古曆五月初六日)，因鶴亭自客歲六月十日首途歷遊中華民國之青島、北京、天津等處，本月八日歸來，社友爰卜本日小集，兼開洗塵會，會場仍假灌園府第(霧峰頂厝林獻堂家)，是日社友至者有灌園、南強、作敬——等十有七人，客有臺南之謝星樓、臺中之王石鵬、吳子瑜等三君，詩題為「洗塵宴」——酒後在其右廂小亭為紀念照像，嗣而灌園推薦王石鵬、吳子瑜二君入社，諸社友均贊成。」(註3-30)

因與「怡社」地緣相近，櫟社詩人便常到太平吳家花園擊鉢吟詠，並聯名贈送「東山別墅」橫匾懸在吳家花園紅樓前。子瑜也常以「小魯」發表詩文，廣交文士，子瑜藉其財力，大力資助詩社經費，

- ◀ 詩社社友於 1910. 4. 23. 舉行春會，林獻堂於此年加入櫟社。櫟社轉型為富民族色彩的文人結社。(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文化協會的年代》)



- ▲ 昭和元年(1926)櫟社社長傅錫祺自北京回臺之洗塵會，吳子瑜於此年入社。(前排右二為吳子瑜、右三為林獻堂、右四為社長傅錫祺)



臺閣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 乙亥年（1935）櫟社社員第七回壽椿會於吳家紅樓前（前排右一為林獻堂、中為吳子瑜、左一為傅錫祺；二排右一為吳燕生、左一林幼春、三排右一為王了庵、右二為張玉書、右三莊太岳）（吳南俊提供）

故而中部詩壇特別活躍。

茲錄數則吳子瑜的詩作：

題無悶草唐詩存 吳子瑜
吉光片羽重瓊璠，況有牛腰束筍存。
什襲幸陶秦火劫，大招難返楚騷魂。
迴思抵掌談時局，不道驚才出將門。
檢點遺篇付剞劂，何人共與哭王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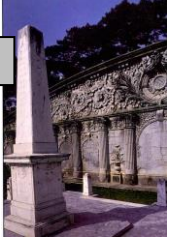
秋柳用漁洋韻 其二 吳子瑜
憐他憔悴為經霜，日把腰肢舞野塘。
瘦損攀餘成逝水，繁華事去付空箱；
鄴侯譏刺恩邀李，御史風流醉詠王。
回首章臺勞記憶，飄零愁對太平坊。

重入中原承諸友盛饌席上賦呈 吳子瑜
薊北歸來忽六秋，中心侷促等羈囚。
欲追騏驥空千里，待學鷗夷遜百籌；
遯跡東山人笑我，寄身故國鷺思鷗。
齊煙九點知無恙，儘許吾儕快展眸。

奉酬鶴公寄懷原韻時在北平 吳子瑜
人海風霜已飽經，未成一事欠機靈。
臨池細選松煙墨，破悶唯傾竹葉青。
故里園林頻入夢，世情變幻似移星。
時頒鯉素公偏摯，終始關懷聚散萍。

六十書懷 吳子瑜
無端廿載事奔波，回首光陰一剎那。
泥爪難尋當日跡，鬢鬚稍見近來皤。
詣人未慣因疏放，落筆終漸欠切磋。
儘說杖鄉吾不杖，腳腰強健尚堪磨。

六十書懷 其二 吳子瑜
埋骨何時附祖塋，勞勞溪羨草長生。
移家得遂山坳住，力食初從隴畔耕；
相已知非儻趙勝，教能稱善服齊嬰。
卻無身手為招忌，縱有波瀾定可平。



2. 東碧的社會活動

1) 年少即長居北平

清末東碧即赴大陸逗留北平，曾在北平經營煤炭與運輸事業，並加入中國國民黨，為臺灣省籍少數的早期資深黨員，追隨國父出錢出力。大正十四年三月時已返臺，驚聞國父孫中山先生逝世，不勝哀悼，即在家設奠遙祭。

2) 參加「北京臺灣青年會」

大正十一年（1922）留學北平的臺灣青年學生，在受到當時中國民族革命思潮的影響，為啟發島內及海外各地同胞的民族運動，由當時三十二位學生、加上僑居北平的一些臺灣民眾，共同創立「北京臺灣青年會」，該會與臺灣文化協會及臺灣議會有不少重疊，如臺中的林瑞騰、林子瑾、吳子瑜、蔡惠如等均為雙方重要人物，會中並聘北大校長蔡元培、前財政總長梁啟超、前司法總長林長民、北大教務長胡適等人為名譽會員。（註 3-31）

3) 擔任「臺中市協議會議員」

迫於日治時的政治環境，適逢臺中市第二屆協議會改任，吳子瑜返臺後受日誘擔任協議會員，按市協議會係大正九年總督府公佈組織規程，同年實施。依照市制規定，市設協議會，為市諮詢機關，市協議會由市尹及市協議會員組織，市協議會員由州知事任命，名額在十五至三十人間，任期兩年，期間曾修改組織章程，任期改三年。吳子瑜任第二屆協議會員時年三十八，至昭和八年第七屆協議會員共歷六任。

4) 籌設「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日治時期一切金融機構悉數為日人掌握，純由臺灣人所組成的的大金融機構，也多屬日人的傀儡。有鑑於此，臺灣士紳如林獻堂、吳子瑜、陳焜、劉明哲等有力人士，乃計畫籌設「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註 3-32），以對抗日本企業壟斷，此為臺灣的經濟自衛組織。在陳焜的統籌下，昭和元年（1926）於吳子瑜

- ▼ 1926 年成立的大東信託株會社位於今平等街上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文化協會的年代》）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 ▶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於昭和元年（1926）12.30.成立於臺中。（前排右起 5. 6. 4. 7. 8 分別為社長林獻堂、副社長吳子瑜、總經理陳火斤、董事林階堂、林瑞騰等）（台中市立文化中心，《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文化協會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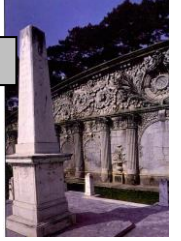
家中召開「大東信託株式會社」發起會議，林獻堂為社長、吳子瑜為副社長，陳火斤為專務取締役（即總經理），取締役（董事）有林階堂、林瑞騰等人，是臺灣人唯一之信託機關。但後來在日人之百般刁難下慘淡經營了十七年，到昭和十七年（1944）終被併入「臺灣信託」而成歷史名詞。

5) 重遊北平

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六年）（1937），變賣臺灣家產，攜子女燕生與京生再到北平擬長居，但不久蘆溝橋事變發生，不得不返臺，雖時局日緊，仍不時遊走二地間，抗日戰爭爆發後返臺深居「東山別墅」，並終日以詩酒悠遊於山水名澤間。

6) 修「梅屋敷」（國父史蹟紀念館）並經營「新生活賓館」

梅屋敷（現國父史蹟館）為日本總督府附設的招待所，專門負責接待日本政府官員出差住宿事宜，臺灣光復後為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接收，當時邱念台（邱逢甲之子）任省黨部秘書長，與吳子瑜同為旅居北平的抗日臺灣同鄉，於民國三十五年初，特邀請其經營，並更名為「新生活賓館」，初約定整修費用為五十萬元，整修完妥後交其營業。但整修結果卻花了近二百萬元，全部算是捐給黨部，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幕後，總統還因此頒贈「義風可欽」大幅匾額乙座。賓館業務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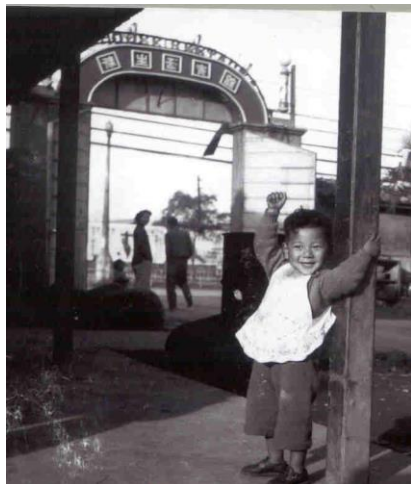


由吳子瑜的子女京生與燕生負責，期間歷經三十六年的「二二八事變」，賓館成了當時暴亂中的庇護所，京生出生入死，國臺語併用，還因此救了二十多位外地來省出差者免於死難，事後倖存的人還特別製作紀念盃置於館內，以為感謝。

按國父孫中山先生曾先後三次來臺，第一次是策畫「庚子惠州起義」，居留二個半月，不幸惠州之役失敗，同年十一月十六日，離臺赴東京。第二次來臺灣，是民國二年八月，「二次革命」失敗偕胡漢民自馬尾轉來臺北，國父下榻於日人開設的旅館「梅屋敷」憩息，曾為旅館主人日人大和宗吉親題「博愛」二字、其弟籐井明一郎親書「同仁」二字作為紀念，該次在臺灣停留時間日本總督府曾派人接待，然警衛森嚴，知者甚少，數日後國父即自基隆搭輪赴日，籌組「中華革命黨」繼續討袁運動。



▲ 國父史蹟紀念館



▲ 民國三十六年整修後的新生活賓館（位在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火車站前）

◀ 自「新生活賓館」由內往外看中山北路，圖中小孩為京生三子南靖攝於新生活賓館前。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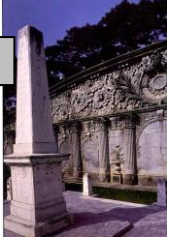
3. 子瑜的社會活動及經營事業

事	業	職	稱
1. 築吳家花園於太平 冬瓜山	(1922-)	吳子瑜遵父囑築祖塋於此地。為有計畫之家族墓，使吳家花園成為一代名園，此舉為子瑜對吳家最大的貢獻。	
2. 擔任臺中市第二屆至 第七屆協議會員	(1922-)	吳子瑜三十八歲（大正十一年）時出任。	（註 3-33）
3. 創設詩社「怡社」	(1925)	吳子瑜任社長。	
4. 成立吳鸞旂實業	(1925)	吳子瑜擔任會社長，經營土地建物買賣	（註 3-34）
5. 帝國製糖會社		製糖會社土地原均為所有，設廠後持有股權。	
6. 春英會會社		吳子瑜任會長	（註 3-35）
7.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1926)	吳子瑜為副社長	（註 3-36）
8. 建天外天劇院 （國際戲院）	(1931-)	1.原供吳家私人娛樂場所。 2.天外天劇院原址為吳家公館的後花園怡園所在，因日人闢建道路而將其分割，子瑜採用最新的 RC 結構建造臺中首座劇院為當時最時髦的建築物，以觀賞京劇為主。係委請日人齋藤次郎設營造（請負業）由「助臺會社」承建的。時吳京生尚年輕，十八歲亦參與其事，擔任監工，學習營建技術，建了三年才完工，之後他便到日本念大學機械系，日後奠定其營建技能。 3.後為戲院使用，光復後改名為國際戲院。	
9. 經營新生活賓館	(1947-)	吳子瑜捐資修建梅屋敷，即新生活賓館、後改稱為「國父史蹟紀念館」。	

4. 吳東碧愛妾張蘭英

吳東碧風流儒雅，妻妾眾多，張蘭英為其愛妾之一，深得吳東碧寵愛與櫟社詩人的懷念，不幸卻以二十二歲芳齡結束生命（註 3-37）。

蘭英號惠蘭，她在吳東碧資助下畢業於日本女子大學，詩書俱佳，可說是才女中的才女，因此，吳東碧每邀



集吟友為文酒之會時，她為櫟社詩人剝荔、溫酒、遞茶、吟誦詩詞作賦....。

在她死後東碧為其刻石立碑，並為她寫下一篇纏綿悱惻的紀念文，櫟社詩友也為詩弔念。茲錄如后：

「張姬蘭英，字惠蘭，彰邑人也。今夏歿，年方二十有二。幼以優等畢業女子公學校，旋試入高等女黌，因絀於學費而罷。性好學，不事華侈，處余家六載，常分奴婢役，不以閒逸自放，生平不蓄私財，不暴人短，故戚友咸敬愛之。余歲時邀集吟朋為文酒之會，姬則喜為治具，深更不倦，蓋其性之所近也。去年遂以校外生畢業早稻田高等科及日本女子大學。余素少病，然病輒劇，姬嘗謂余曰：設有不測，願先主君赴地下。余以為有所感而言，不意竟踐約以去！猶憶姬嘗讀清詩，至『樓頭一擲成佳話，博得娥眉死報恩』句，輒三賦，不置其必死之心蓋已醞釀久矣。噫輓近道德淪亡，於女界尤甚，而姬獨能潔身以死，比之悍潑淫奔者，何啻雲泥之隔？苟不記之，曷以慰泉下靈？因擇吉祔葬於祖塋之側，而刻石焉。」下款「昭和壬申年仲冬穀旦，東山主人小魯撰並書」

-方印二，皆篆文；一為「吳子瑜印」，一為「小魯」。



▲ 張蘭英像

詩友對張蘭英的悼念

輓張蘭英女士

林仲衡

畫眉啼斷曉猿哀，羅襪深深葬馬嵬。可惜已無妃子笑，筠籠空進荔支來。真珠密字寫瑤箋，解誦唐詩三百篇。今日焚香誰伴讀，蛛絲空滿鏡台前。摳衣曾到鬱金堂，把盞更深累玉郎。此去摧詩重擊鉢，咄嗟誰復辯羹湯。屨郎聲寂月昏黃，從此東山草不芳。料得多情徇奉倩，背人無語暗神傷。山盟海誓證空王，薄倖休疑李十郎。想是卿身有仙骨，步虛要返白雲鄉。



5. 對吳東碧的悼念

輓吳東碧

張達修

楓亭觴詠憶當年，又乘風流誰比肩。櫟社耆英推祭酒，
吳剛家世本神仙。啼鵲淚墜三春日，化鶴魂歸萬里天。
愁絕東山山下日，大招賦罷益淒涼。

東山弔吳小魯墓

袁試武

一坏土占白雲岑，絲竹飄零感不禁。華表歸來疑鶴語，
墓門憑弔愴人心。龍麟久化孤松樹，馬鬣長封萬荔林。
能讀父書猶有啖；舊時風雅未消沈。

東山謁小魯墓（二首）

李榮煌

憑弔高邱感慨深，不徒腹痛更傷心。千株花木留春盎；
一代風騷並陸沈。永夜魂招東嶺月；斷雲愁鎖故園陰。
墓門宿草淒迷甚；獨對豐碑淚滿襟。

十年樹木已成陰，小拓園費林苦心。失計未能重補綴；
餘徽猶自耐追尋。琴樽開處吟懷爽，桂荔香時感慨深。
今日吳公爐下過，愴聞鄰笛動哀音。（註3-38）

弔吳子瑜

胡殿鵬

馳騁長江十五年，吳門有子可光前。文章事業三臺麗，
挺秀怡園花正妍。羅胸經濟起圖書，前代勳勞光有餘。
俎豆延陵千古在，東山一墅足衝閭。

弔東碧舍

許質衡

上海燕京小魯行，冬瓜山麓建祖塋。香飄桂荔招詩友，
一代風流薄倖名。半里粉牆七頃園，綠瓷窗內有情天。
冬瓜山月汴溪水，小魯怡園桂荔遍。埃及墓碑巴洛柱，
延陵四代祖恩深。蒼松荔桂東山麓，怡櫟詩魂唱古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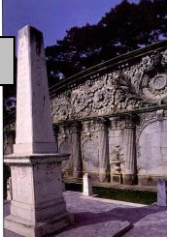
▼ 吳燕生幼時攝於北平寄回臺灣給爺爺看的女扮男孩像



二. 吳鸞旂長孫女—一代才女吳燕生

1. 詩壇奇葩、不讓鬚眉

吳燕生，大正三年出生於北平，故取名燕生，卒於民國六十五年，得年六十二歲。



吳鸞旂抱孫心切，當初吳子瑜旅居北平時，生下長女燕生，為了不讓父親吳鸞旂失望，謊報生男孩，還拍照寄回臺灣。

吳燕生人稱「阿狗舍」，阿狗喻有活潑可愛之意。年輕時侍父研讀詩書，深受薰陶，耳濡目染，古詩造詣頗深。

吳子瑜在「長女燕生志在中國詩以勛勉之」，可見對其殷望之深：

故國難忘志可嘉，托身肯在海之涯。
掌珠女勝兒豚犬，不愧延陵舊世家。

(註 3-39)

昭和六年（1931）四月二十六日，櫟社創社三十週年，鑄造詩鐘三架以為紀念，傅錫祺、吳子瑜、燕生父女等社友十六人及社外友同集於「東山別墅」舉行隆重之初撞式，鑄銘曰：「小叩小鳴，大叩大鳴，願我多士，雅韻同賡，振聾發聵，勿墜清聲」。別有二十四字曰「昭和六年歲在辛未孟春之月櫟社創立經三十年鑄為紀念」，以木架置於雙楓壇上，由傅錫祺執杵，贊禮員吳維岳祝詞曰：「首撞中，中部文風丕振；次撞左，左道邪說從此熄；三撞右，右文恢儒期再見」（註 3-40），各社友序齒，順次各撞三杵，逸響遙傳，山谷互應。

大會中並由吳燕生女士登壇揭去鐘上黃幕。社友亦為社長傅錫祺六十大壽，舉行櫟社第五回壽椿會。



▲ 櫟社三十週年（1931）大會，中為新鑄之鐘。
（第三排左七為吳子瑜、後排左三為吳燕生）
（賴志彰編，《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1897-1947）

▼ 立於霧峰萊園的櫟社創社二十週年紀念碑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 1931. 4. 26. 櫟社三十週年大會亦為傅社長六十大壽，第五回壽椿會在吳子瑜的東山別墅舉行。

(前排左四為壽星傅錫祺，前排左起分別為：張玉書、林竹山、林耀亭；二排左起陳懷澄、張棟樑、吳燕生、林仲衡、鄭汝南、王鵬程；三排左起王了庵、林幼春、林獻堂、吳子瑜；四排左起吳維岳、蔡子昭、莊太岳)《台中市珍貴古老照片專輯 2-文化協會的年代》

2. 全國詩人大會，二次榮獲左元首名

民國四十一年壬辰（1952），受父執輩鄭品聰先生鼓勵，報名參加在臺北市舉行的全國詩人大會獲掄元，左詞宗賈景德，右詞宗林熊祥，吳燕生擊鉢吟「弔屈原」（碑文弔有民族正氣之屈靈均詩）：

「美人蘭芷託吟身，耿耿孤忠泣鬼神，
千載知音惟賈誼，招魂淚灑汨羅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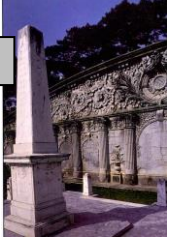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四年乙未（1955）參加在臺南市舉行的全國詩人節大會又得左元七律詩首名：

「歲歲詩盟熟肯忘，騷壇孤島建南方，
大成殿外飄吟幟；赤崁樓邊鬥綺章。
長願斯文隨五綵，遙懸角黍弔三湘，
延平祠畔逢佳節；更上遺忠一瓣香。」

現該二詩均銘刻於墓碑上，吟來令人慨嘆壯懷。此後不斷發表詩作，揚名詩壇，另於民國六十二年癸丑又主辦臺中縣詩人節大會及後來之中部縣市詩人節大會。

3. 二度代表國家出席世界詩人大會

民國六十二（1973）年第二屆世界詩人大會在臺灣臺北中山堂隆重舉行，吳氏代表我國詩人參加。民國六十四年第三屆世界詩人大會於美國馬尼蘭州巴



城希爾頓飯店舉辦，我國代表團係由各詩社推派，團長為鐘鼎文，大會總主席為普拉瑟博士，我國代表團獲得大會頒贈十六項特別獎。吳燕生為其中得名者。在詩人大會中，吳燕生親刻漢瓦當「第三屆世界詩人節大會紀念」一方，獲得中外人士讚譽。她發表詩作：

「此日瑤章頌白宮，自南自北自西東。
乘風我亦臨高會，欲展花箋詠大同。」

「東西吟侶集巴城，盛會三回共世賡。
四海珠璣聯雅韻，五州鷗鷺締新盟。
衣冠異樣通聲氣，文化交流辨濁清。
詩教宏揚肩任重，筆鋒同舉滅秦嬴。」

因吐詞正大，深受推崇，旅途中因憑弔美詩人愛倫坡捻七律一首：

「頂禮巴城古墓前，詩家寢靜長此眠。
萬邦憑弔來騷客，千載琳瑯誦雅篇。
遺像半巾貞堪作獎，詠鴉一首永流傳。
可憐身後文章富，苦鬥貧窮四十年。」

燕生早年歷經榮華富貴，晚年忍受淒苦，一生起落顛沛，惟持詩之志不移。

4. 詩作名滿臺瀛，歿後「吳家花園」擊鉢吟詩終成絕響

吳燕生畢生致力於傳統詩學的研究與推廣，即使晚年財產散盡，亦不移其志，孤苦隱居於「吳家花園」，仍不忘舉辦詩人聯吟，最後遺墨是民國六十二年中部詩人聚會時，所書的紅紙金字對聯：

「旗鼓壯中州，翰墨有緣繩櫟社；
墩槃成大會，朋儔無恙集楓亭。」

何世臣教授輓聯曰：

「花箋詠大同，巴城驚列國詩人，
巨風返秋池，洗塵未唱音容杳；
荔苑捐中道，北市痛長途旅程，
愧鴉飛野渡，詮釋猶愁字句難。」（註 3-41）



▲ 第二屆世界詩人大會（民國 62 年）於臺北中山堂舉行



▲ 第二屆世界詩人大會（1973）於圓山飯店為吳燕生獲獎慶賀



▲ 臺中縣詩人節大會時的吳燕生



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吳鸞旂墓園研究規畫



▲ 傳統詩人吳燕生之墓

吳燕生承襲父親吳東碧及父執輩詩人的鼓勵提攜外，她的生日---甲寅年五月五日卯時，冥冥中緣繫愛國詩人-屈原投身汨羅江。「詩人節」，更有一股源泉滾滾的悲壯動力。

民國六十五年，吳燕生病逝，埋葬於吳家墓園，墓碑題曰：「傳統詩人吳燕生」，可見她對傳統詩作的熱愛。隨著吳燕生的逝世，「吳家花園」的擊鉢吟詩終於走入歷史。

吳子瑜、吳燕生父女對中臺灣傳統詩壇的影響

吳子瑜在林獻堂歐遊空檔時期承接起「櫟社」詩友年會、邀請臺灣中部詩人參加「東山詩會」，子瑜對傳統詩壇之擁護及出手之大方，可說是當時一大盛事。

臺灣光復後，子瑜之女燕生又以一女詩人，在太平「吳家花園」戮力於傳統詩壇的薪火相傳不替。

民國四、五十年代，臺灣中部的傳統詩人與大陸來臺的文人雅士如張達修與呂佛庭等等，相繼成為「吳家花園」的上賓，為衰微的傳統詩壇，掀起一陣漣漪。

註釋

註 3-1：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95，

註 3-2：《臺中市志》卷五教育篇文教志，頁 63。

註 3-3：傅錫祺，《鶴亭詩集》，頁 331。

註 3-4：彰化文獻叢書第一輯，《彰化節孝錄》，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註 3-5：《臺中市志稿》卷五文教志教育篇。

1) 有關「部爺」之說另有二種：

1. 由貢生捐納部郎，故稱「吳部爺」。(陳炎正，《臺中傳奇》新廣莊文史工作室，頁 72)

2. 丘逢甲中進士授工部主事，其官位非同小可，想是跟丘工部差不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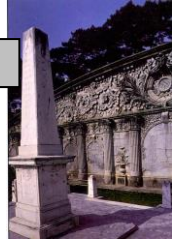
(賴建祥發行，《臺中外史》，中友叢書甲種，頁 37。)

2) 對其夫人尊稱「部奶」，因妻妾眾多故有「大部(阿)奶」、「二部(阿)奶」或「大部(阿)媽」、「二部(阿)媽」之稱呼。

註 3-6：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頁 103。大正五年五月。

註 3-7：所謂「素封家」係日本話用語，相當於我國的當地具有名望之土財主。

註 3-8：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記錄》，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頂厝篇〉-林垂凱先生訪問記錄，頁 3。惟此段所述與實際有些不符，甲寅分銀二圓應是給景春而非鸞旂，且景春早在南部已有基業，係移來中部，而非如林家家族一直在中部拓展。



- 註 3-9：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頁 258。
- 註 3-10：詳前 3-1 家產約言九十萬圓與本表有所出入，至於九十萬圓是多大金額，有幾項資本金額可做參考：
 1. 日人於大正年間興建總督府博物館時初期發包款約二十萬圓、2. 遷建彰化節孝祠花費八千圓、3. 籌設彰化銀行其全部資本金為三十萬圓。
- 註 3-11：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上，頁 182。
- 註 3-12：藤原正已，《臺中日本統治時代的紀錄》，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頁 81，1996. 9。
 及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下，頁 49。
- 註 3-13：臺灣總督府，《臺灣列紳傳》，頁 195。
- 註 3-14：藤原正已，《臺中日本統治時代的紀錄》，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頁 251，1996. 9。
- 註 3-15：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參卷下，頁 287。
- 註 3-16：簡榮聰，《臺灣文獻》第三十四卷第二期，頁 27。
- 註 3-17：連雅堂，《人文薈萃》，大正十年 7 月。
- 註 3-18：賴志彰編，《霧峰林家留真集》，頁 33。
- 註 3-19：許雪姬編著，《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頁 33，1998. 6。
- 註 3-20：彰化文獻叢書第一輯，《彰化節孝錄》彰化縣文獻委員會，頁 2-4。
- 註 3-21：同上。
- 註 3-22：林耀亭《松月書室吟草》，頁 15-16。
- 註 3-23：臺灣慣習研究會〈臺灣慣習記事〉第壹卷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182。
- 註 3-24：賴志彰，《臺中文獻》第三期，頁 14。
- 註 3-25：王建竹《臺中市志》，臺中市政府，卷一，〈土地志〉勝蹟篇，頁 73-76。
- 註 3-26：林耀亭《松月書室吟草》頁 15。
- 註 3-27：林耀亭《松月書室吟草》頁 134。
- 註 3-28：林耀亭《松月書室吟草》頁 36
- 註 3-29：傅錫祺《鶴亭詩集》，頁 331。
- 註 3-30：傅錫祺《鶴亭詩集-櫟社沿革志略》，頁 357。
- 註 3-31：賴志彰編，《霧峰林家留真集》，頁 281。
- 註 3-32：《臺灣民報-籌設大東信託株式會社》號九七，大正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頁 7。
- 註 3-33：《臺中市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上冊，頁 286。註 3-34：《臺中市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上冊，頁 286。及見-藤原正已，
 《臺中日本統治時代的紀錄》，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頁 293，1996. 9
- 註 3-34：《臺中市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上冊，頁 286。及見藤原正已，
 《臺中日本統治時代的紀錄》，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頁 293，1996. 9。
- 註 3-35：《臺中市志稿》卷三政事志，行政篇上冊，頁 286。
- 註 3-36：藤原正已，《臺中日本統治時代的紀錄》，臺灣區域發展研究院，頁 292，1996. 9。
- 註 3-37：據吳京生回憶，張蘭英之死應與妻妾間吃醋有關。
- 註 3-38：王建竹《臺中市志》，台中市政府，卷五，〈文教志〉藝文篇，頁 79。
- 註 3-39：王建竹《臺中市志》，台中市政府，卷五，〈文教志〉藝文篇，頁 49、85。
- 註 3-40：傅錫祺《鶴亭詩集-櫟社沿革志略》，頁 367。
- 註 3-41：以上二首，鍾義明《臺灣的文采與泥香》〈吳家花園今搖落〉，武陵出版有限公司，頁 170。